

# 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29日，元谋县民政局组织召开“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元谋县民政局）、验收单位（昆明小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特邀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黄瓜园镇雷弄村委会下坝村小组梁子背后，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1^{\circ}53'2.88''$ ，北纬 $25^{\circ}51'56.35''$ 。

项目占地面积28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殡仪服务中心综合楼 $2400\text{m}^2$ ，改造火化车间综合楼 $1600\text{m}^2$ 及配套完善相应的环保设施等，年火化尸体1735具。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元谋县殡仪馆改扩建于2018年8月取得《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发改社会〔2018〕357号），元谋县民政局2018年7月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1年2月8日取得《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元谋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元环准许〔2021〕01号），取得许可后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开始建设，2023年6月建设完成。建设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已经落实到位，企业营运稳定，主要设备运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额为800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06%。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与环评规划相比，发生了如下变动：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增加 $7\text{m}^3/\text{d}$ ；②“生活废水沉淀池”名称变更为“清水池”；③火

化机尾气排气筒高度增加 3m；④遗物焚烧炉尾气处理工艺由“急速冷却+静电除尘+活性炭吸附”变更为“水膜除尘+活性炭吸附”；⑤增加 1 间 5 m<sup>2</sup>危废暂存间；⑥增加 1 座 0.5m<sup>3</sup> 油水分离池。

根据分析，殡仪馆变动内容，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根据验收监测，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对照分析，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所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沟排出场外。项目家属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暂存的清水池，非雨天回用于馆区植被绿化，不外排。

#### （2）废气

项目使用 2 台火化机（1 用 1 备）和 1 台焚烧炉，火化机及焚烧炉废气分别经烟气净化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火化机、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及鞭炮燃放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统一至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处置；烟气净化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经固化后和焚烧炉灰渣、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水膜除尘器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食堂餐余垃圾与食堂油水分离池废油通过带盖泔水桶收集，由附近居民清运喂猪；火化骨灰由各逝者家属装进骨灰盒带走葬入墓地或寄存馆内；殡仪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火化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石膏、遗物焚烧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分区堆放危险废物。开门、关门时会涉及区域

已隔出，不堆放危险废物。殡仪馆产生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四、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监测，项目火化机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21.1-28.9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16-29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10-196mg/m<sup>3</sup>、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84-141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 0.36-0.53mg/m<sup>3</sup>、汞排放浓度 0.0045-0.0066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 1，二噁英类浓度 0.017ngTEQ/m<sup>3</sup>；项目火化机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遗物焚烧炉废气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52.9-76.7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47-93mg/m<sup>3</sup>、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250-289mg/m<sup>3</sup>、一氧化碳排放浓度 130-189mg/m<sup>3</sup>、氯化氢排放浓度 0.42-0.67mg/m<sup>3</sup>，烟气黑度小于 1，二噁英类浓度 0.0043ngTEQ/m<sup>3</sup>；均达《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 0.208-0.692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小于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 93）表 1 二级标准要求。

### (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家属生活废水、员工其他生活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油水分离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暂存的清水池，非雨天回用于馆区植被绿化。

本次验收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可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项目绿化面积较大，可将项目废水消耗完全，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项目区植被绿化可行。

###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52-55dB(A)，夜间噪声值：41-4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项目 SO<sub>2</sub> 实际排放量为 0.07287t/a，NO<sub>x</sub> 实际排放量为 0.37476t/a，烟尘（颗粒物）：0.074605t/a。

### 五、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落实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项目运营正常的情况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建设地点、规模、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治理有效，固体废弃物处置妥善，处置率为 100%。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该项目在污染物排放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风险可控，故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与会人员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 七、建议及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演练，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及时解决。

元谋县民政局

2023 年 7 月 29 日

# 元谋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名单)

时间：2023年7月29日

地点：元谋县殡仪馆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1	组长	李平	元谋县殡仪馆	馆长	1582478431
2	副组长	杨进全	元谋县殡仪馆	副馆长	15847754010
3	成员	李琼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4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5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4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5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4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5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6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7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8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9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10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11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12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13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14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15	李强	元谋县殡仪馆	主任		